

特 定 電 力 供 應 業 經 營 計 畫 書 格 式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(一) 事業名稱 (以公司登記為準)
(二) 經營方式(可複選) ☐ 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 ☐ 執行需量反應措施 ☐ 其他電力供應方式(_____)
(三) 實收資本額：_____ (至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)
(四) 公司登記所在地 (註明詳細地址)
(五) 計畫投資總額及籌措方法(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者需填寫)

附註：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，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

負責人署名蓋章

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資源清冊

■ 特定電力供應業-併網型儲能設備資源清冊

型態 (自有/代理)	資源所有者 (公司統編)	電號	廠址	土地使用 類型	資源容 量	佐證文件 (屬代理資源者 須提供)

註：土地使用類型須註明屬既有廠區設置或工業區(都市計畫工業區、產業園區、產業科技園區)等類型等資訊。

■ 特定電力供應業-需量反應資源清冊

[illegible]

■ 特定電力供應業-其他電力供應方式清冊

[illegible]

三、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籌措細項內容(併網型儲能設備須填具)

案場名稱：		持有案場之公司主體：	
分項工程項目		投資經費(千元)	比例(%)
1. 直接工程費			
1-1 儲能櫃			
1-2 電力轉換設備			
1-3 機電設備			
2. 間接工程費(自行列舉)			
3. 其他			
合計			
資金籌措規劃		金額(元)	比例(%)
總資金需求			
資金來源	自籌款		
	融資款		

註：上述表格為單一儲能案場相關財務資訊，倘本次申請包含兩個案場以上案場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列案場資訊。

四、營運期間緊急聯絡電話

聯絡人/單位	電話號碼

附件、儲能案場基本資訊(未經同意備案者須填具)

屬修法前已參與電力交易平台，依規定補申請執照者；或屬修法前已施工尚未參加電力交易平台，依規定申請執照者，須填具以下資訊：

儲能設備 (請檢附 設備清單 與型錄)	電池模組	廠牌		型號		容量		
	電力轉換系統	廠牌		型號		規格		
設置廠址	地址							
	地段地號							
	土地面積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(申請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)					
	工業區	☐ 自有 ☐ 既有工廠 ☐ 他人	(工業區名稱)					
			工廠登記證編號：_____ (申請時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)					
		☐ 產業園區 (編定工業區)		_____(工業區名稱)				
		☐ 科技產業園區		_____(工業區名稱)				
		☐ 都市計畫工業區		縣市： ☐ 甲種工業區 ☐ 乙種工業區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	☐ 丁種建築用地		工廠登記證編號：_____ (申請時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)				
工業區外	其他							
併聯計畫	電源線引接點							
	併聯電壓							
	電源引接同意證明文件之文號							

設備清單
與型錄

- 電池模組
- 電力轉換系統